

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辦法

95.8.30 學務會議通過

98.8.28 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99.2.24 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8.30 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2.1 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目的：基於教育愛心，鼓勵學生改過自新，激發學生樂觀進取、奮發向上之情操。

二、對象：凡受警告（含）以上懲處之學生。

三、實施要點：

（一）凡申請改過銷過學生均須接受輔導考核及實施愛校服務，規定如下：

種類 性質	警告乙次	警告兩次	小過乙次	小過兩次	大過乙次	大過兩次
考核期限(日)	10	20	30	60	90	120
愛校服務時數	3	6	9	18	27	36

（二）輔導考核權限：

1. 警告、小過由導師、輔導教官、生輔組長、主任教官審查，（日校學生）、進修部生輔組長審查（進修部學生），學務主任（進修部主任）核定。
2. 大過以上由導師、輔導教官、生輔組長（進修部生輔組長）、主任教官、學務主任（進修部主任）審查，陳校長核定。

（三）作業程序：

1. 凡受懲處之學生於公佈日起即可向學務處（進修部）生活輔導組領取改過銷過申請表（如附件）詳細填寫後，送生輔組註記銷過起止日期後，申請表交還學生開始實施愛校服務。俟考核及服務期滿後，申請表送回生輔組審核。
2. 生輔組將學生改過銷過申請表依程序陳核（每月彙辦乙次）。經核定註銷之處分公布週知，另以書面通知家長。
3. 學生改過銷過之申請，以一次一案為原則，並於考核期滿後始得提他案之申請。考核期間若有違規處分記錄，則該申請自動失效。

四、一般規定：

（一）寒暑假期間，僅列入學生返校天數（含輔導課、愛校服務、返校日等）並加計於考核期限。

（二）愛校服務時間，須於午休、放學後或例假日實施，不得利用下課、上課時間（含空白課）實施。

（三）全校教職員同仁均可接受學生申請愛校服務，但服務內容以學校公共事務為原則，不得為私人之事務。

五、本辦法經學務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學生改過銷過申請表					
申請銷過學生			申請註銷懲處紀錄		
班級	座號	姓名	懲處日期	懲處事由	懲處類別
			年 月 日		☐ 大過____次 ☐ 小過____次 ☐ 警告____次 ☐ 愛校____小時
受理申請日期		考核截止日期		輔導教官簽證	導師簽證
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應完成愛校服務時數： 小時					
改過銷過作業程序說明					
1. 本表由申請銷過學生填寫後，先送生活輔導組簽註考核起止日期後交還學生，再送導師簽證，開始實施愛校服務，俟考核及服務期滿後，申請表送回生活輔導組審核。 2. 銷過之申請，一次僅能申請一案(件)；考核期限內，若再受到任何懲處，則銷過自動失效。 3. 考核期限(日)：警告乙次—10、警告兩次—20、小過乙次—30、小過兩次—60、大過乙次—90、大過兩次—120，寒、暑假期間不列計考核時間。 4. 愛校服務時間須於午休、放學後，依服務時間登記乙次(惟午休以半小時計)，不得利用下課時間(含午餐)、上課時間(含早自習、空白課程)實施；愛校服務次(時數)數：警告乙次—3 小時，警告兩次—6 小時，小過乙次—9 小時，小過兩次—18 小時，大過乙次—27 小時，大過兩次—36 小時。 5. 寒暑假期間， <u>僅列入學生返校天數(含輔導課、愛校服務、返校日等)並加計於考核期限。</u>					
(依據 101 年 8 月日學務會議提案)					
考 核 期 間 學 生 表 現 情 形 審 查 意 見					
學生懲處紀錄查核結果			輔導教官		導師
☐ 查無懲處紀錄，擬請准予銷過。 ☐ 銷過失效，查核期間在受懲處：_____			生輔組幹事簽章		
生 輔 組 長		主 任 教 官		學 務 主 任	批 示

國立頭城家商學生改過銷過愛校服務紀錄表－續頁

改 過 銷 過 學 生					執 行 愛 校 服 務 時 數		
班 級	座 號	姓 名				警告乙次－03小時， 警告兩次－06小時 小過乙次－09小時， 小過兩次－18小時 大過乙次－27小時， 大過兩次－36小時 僅銷過一小時未於一週內完成以規避公共服務論。	
號 序	服 務 時 間		完 成 數	地 點	服 務 內 容	指 導 老 師 簽 章	
1	月 日	自 至 時 時 分 起 分 止	小時				
2	月 日	自 至 時 時 分 起 分 止	小時				
3	月 日	自 至 時 時 分 起 分 止	小時				
4	月 日	自 至 時 時 分 起 分 止	小時				
5	月 日	自 至 時 時 分 起 分 止	小時				
6	月 日	自 至 時 時 分 起 分 止	小時				
7	月 日	自 至 時 時 分 起 分 止	小時				
8	月 日	自 至 時 時 分 起 分 止	小時				
9	月 日	自 至 時 時 分 起 分 止	小時				
10	月 日	自 至 時 時 分 起 分 止	小時				
11	月 日	自 至 時 時 分 起 分 止	小時				
12	月 日	自 至 時 時 分 起 分 止	小時				
13	月 日	自 至 時 時 分 起 分 止	小時				
14	月 日	自 至 時 時 分 起 分 止	小時				
15	月 日	自 至 時 時 分 起 分 止	小時				

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申請日期
學生參加活動公假申請單									年 月 日
班 級	座 號	姓 名	班 級	座 號	姓 名	班 級	座 號	姓 名	
事由						導師意見			
公假時間	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第 節課)起 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第 節課)止								
副班長簽名									
申請人	科(學程)主任 單位主管		生輔組長		學務主任		批 示		

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學生 午休 參加活動申請單								
班級	座號	姓名	班級	座號	姓名	班級	座號	姓名
事由						申請人		
日期	年 月 日	副班長簽名				導師意見		
註記	一、本表適用於學生午休時間參加愛校服務、公差、教(導)師晤談或課業輔導、社團表演活動等事由。 二、學生應事先填寫事由、時間、地點，交由負責老師(教官)簽名後，再交給各班導師簽核後，逕送生輔組憑辦。 三、前往圖書室(溫書、編輯資料等)，業需事先經過導師的同意。 四、申請人如為導師者，請直接填核於”導師意見”欄內。 五、除社團表演外，本表請以一班一日為原則，並在三日內簽核後，送交生輔組。 六、班級確知同學經老師同意(或已提出公假申請)，請依點名單符號記錄於點名單內。若無其他書面證明，請依項次一，填本表註銷午休缺曠。							

